

# 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9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本校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引導學生於上學過程中能適切使用手機，教導手機使用規範避免學生濫用手機。使家長於上、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影響學生課業之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參、使用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肆、手機管理辦法

- 一、攜帶手機到校之學生，進入班級之後將手機關機繳交到保管箱，早自修結束後由各班手機保管人送到學務處統一保管。遲到學生登記後亦將手機繳到學務處進行保管作業。
- 二、手機屬於個人物品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。
- 三、若有緊急事件必需使用手機時，必須經導師或學務處相關人員同意後才可以使  
用。

## 伍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同學取、放手機需小心謹慎，勿損及他人手機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，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未依照規定繳交手機者，進行品德教育學習抄寫勵志小品一篇以示警惕。
- 三、違規使用手機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